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胡小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何平先生、邵国新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刘海平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何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邵国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何思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提名倪达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刘海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李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沈建新先生、胡小明女士、沈梦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提名沈建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胡小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沈梦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